

证券代码：831730

证券简称：亚诺生物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144,6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雒启珂、李真、李燕川、郭垒因个人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梁建国因出差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丁健、黄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44,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44,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 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治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44,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44,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44,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44,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资〔2022〕13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范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该按照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

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44,6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燕殊、刘明焕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